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王清峰、洪艳蓉、董书魁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可为进一步增加生产车间和产能扩张预留空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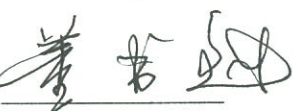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清峰（签字）：

洪艳蓉（签字）：

董书魁（签字）：

2020 年 5 月 11 日